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9 版）

8、联邦检测

公司名称	陕西联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陈庄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产品理化性质检测;农药残留实验与评价;环境行为研究、检测与评价;环境毒理研究、检测与评价;非临床药物药效研究及安全性评价研究;生物活性测定与评价;田间药效实验与评价;化工分析;食品安全与检测;农药、肥料检验检测;计量仪器的校准;农药和肥料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美邦药业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0.94	422.52
	净资产	195.22	384.89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33.96
	净利润	-189.66	-114.82

9、亚太检测

公司名称	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4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 A19 号楼		
经营范围	产品理化性质检测;农药、肥料产品研发;农药残留实验与评价;环境行为研究、检测与评价;环境毒理研究、检测与评价;非临床药物药效研究及安全性评价研究;生物活性测定与评价;田间药效实验与评价;化工分析;食品安全与检测;农药、肥料检验检测;计量仪器的校准;风险评估;农药和肥料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美邦药业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6.58	90.56
	净资产	85.09	90.5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5.47	-9.44

10、出发点作物

公司名称	陕西出发点作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区 A19 号楼 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美邦药业	100.00%	
	合计	100.00%	

11、美邦药业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6RCWXC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 A19 号楼		
经营范围	农业科技推广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六）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之“（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38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5,259.91	10,284.339193	24个月	美邦药业
2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7,370.00	7,000.000000	24个月	亚太检测
3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268.28	4,300.000000	24个月	美邦药业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279.18	3,000.000000	36个月	美邦药业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600.00	14,600.000000	-	-
合计		48,777.37	39,184.339193	-	-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完成项目备案工作,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编号 / 备案号
1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020-610526-26-03-038685	蒲环函[2020]213 号
2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2019-610162-74-03-026648	经开行审环批复[2019]155 号
3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020-610162-72-03-050814	202061010000200000153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610162-65-03-067161	-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需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顺应社会环保要求的需要

在各类农药越来越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的过程中，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科技水平持续提高，世界各国都越来越关注农药对环境和生物的直接和间接影响。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品种将逐渐被市场所淘汰,越来越多的农药市场份额被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占据将是大势所趋。随着农民收入水平和用药选药意识的提升，是否环境友好已逐渐成为农户选择农药品种的重要考虑因素。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扩大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产能，顺应了当前社会的生态环保需求。公司建设综合实验室后,在提升公司研发环保农药的同时,还可以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农药环境安全评估等检测试验服务,满足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是提升公司研发检测水平的需要

目前,农药制剂产品种类丰富,农药行业得到了极大地发展。但是,随着农作物种植结构、农业种植方式和生态环境的变化,新型病虫草害不断出现,农业生产从未停止对农药产品提出新的需求。因此,新型农药产品不断涌现,新产品的研发、登记催生出大量的检测需求,农用物资质量检测市场规模迅速增加,而市场现有的检测试验供给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检测需求。

公司目前拥有近千项农药登记证,产品储备较为深厚。但是,为紧密跟随市场需求变化,维持公司的领先地位,公司始终重视农药新产品的开发登记工作,具有较大的试验检测需求。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内部农药原药和制剂等产品的研发和检测，另一方面也可以对外提供服务,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是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的需要

智能化制造已成为当今企业发展的新趋势。相较于高端智能制造车间,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需要进一步提升,从而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优化工艺流程,引进多台自动化设备来建设更加柔性化、自动化的生产模式,节约人力成本;通过引进车间控制系统、自动出入库系统,公司还可以实现对产品生产各环节的全流程信息化检测。

在产品销售环节,农药企业普遍采用“生产商 – 经销商 – 零售商 – 种植户”的多层渠道进行销售,这种销售模式信息流动较为滞后,不利于公司与客户之间获取及时反馈。同时,公司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业务人员较为分散。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升级现有营销管理系统，建立与经销商、业务人员间的信息反馈机制,帮助企业第一时间抓住市场机遇。

4、项目实施是提升公司产品认同感的需要

农药制剂作为精细化工产品,在产品选择和使用上具有一定专业性,产品不适用或使用方法不到位不仅会大大影响产品使用效果，还可能导致使用安全性问题。同时,我国农民分布广泛,数量众多,其中相当部分农民缺乏选药用药的专业知识。因此,农药销售人员、经销商、零售商对农民提供的专业指导尤为重要。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扩大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对员工、经销商等进行专业的技术服务培训,提升其专业知识水平和售前售后服务水准,不断加强农民对公司产品的认同感,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5、项目实施是减轻公司财务负担的需要

农药制剂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销售淡季企业不仅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采购多种农药原药,还需要为销售旺季提前生产备货,导致公司存在季节性的资金紧张情况。同时,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显著缓解公司在生产备货旺季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奠定坚实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重要物资,对于保障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具有意义。因此,为保证农药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等国家机构及行业自律团体先后出台了多项行业政策,如《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重点开发环保型肥料、农药创制技术,鼓励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农药创新由国家主导向企业或产学研相结合转变。

此外,国务院还发布《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 号）,提出要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上述规章和行业政策为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2、公司拥有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农药制剂行业,已经掌握农药制剂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树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是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联合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陕西省民营科技企业,陕西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陕西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参与制定了嘧菌酯悬浮剂、嘧菌酯水分散粒剂等国家行业标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299 项发明专利及 982 项农药登记证,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较强的生产研发及丰富的产品储备有利于保持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3、公司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经验

我国农业生产地域分布广泛,直接导致农资销售终端客户分散。为拓宽产品销路,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产品广泛销售于华东、华南、西南、西北等地,渠道优势明显。同时,农药产品使用技术性较强,而我国农民科学用药的意识和能力较弱,因此公司高度重视提供农业技术服务,以专业的销售人员为抓手,凭借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为农民提供多种技术推广服务。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在农药行业从事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经验,积累了大量的农药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和行业资源。

成熟完善的销售渠道和营销服务经验有利于公司各项产品的销售与推广,建设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口碑,为募集资金项目的运营和产品销售提供保障。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相对拜耳、杜邦等国际农化巨头,我国农药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农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面临行业内企业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抓住行业整合的发展机遇、持续提升技术实力和企业规模,可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又以各类农药原药为主。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产品成本原材料占比较大,主要产品杀菌剂和杀虫剂毛利率对相应产品材料单耗较为敏感、对相应产品原材料采购均价存在一定的敏感度。受到市场供求变动影响,农药原药的价格可能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原药、助剂等均为化工产品,受国际油价、环保政策等多项外部因素影响,单独原材料波动对业绩影响较小,但由于公司产品品类众多,所需原材料种类及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手段降低公司成本,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冲击,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48.08 万元、23,606.97 万元和 27,796.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6%、44.01%和 45.86%，存货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正常生产所形成的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以及外购原材料和包装物等。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是由业务的季节性决定的,在销售淡季公司会采购储备原材料,生产部分半成品或库存商品,提前为生产经营旺季做准备。若未来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销路不畅,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大量固定资产购入及建设，预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项目将发生较大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8,519.2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会出现较快增长。若未来投资项目的实施受到未预期因素阻碍,导致生产销售计划不能如期完成,将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短期下降。

（五）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决定了农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季节性，除广东、广西、云南部分地区和海南外,农药制剂的需求旺季一般为每年的 3 至 9 月,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也呈现了相应的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各年度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在 70% 左右。公司业务年度结算一般在每年的 10 月份启动,年底前统一结清上一业务年度款项。同时,在经营旺季公司的应收账款会迅速增加,收款周期较旺季的生产经营时间有所滞后，增加了公司在旺季时对流动资金筹集和管理的难度。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加大了公司短期资金管理的难度。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在的农药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随着社会各界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国家的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加之环保税和新版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引入,各级环保部门近年来对包括农药行业在内的化工行业采取较高的监管力度。尽管公司始终重视环境保护,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但是公司仍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发生环保事故的潜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未来政府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这将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料、半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采取多项措施,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因设备故障、生产工艺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并可能由此产生较大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

（八）产品质量纠纷和品牌受损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较小金额的产品质量原因退货情况,相关退货金额分别为 58.11 万元、199.79 万元和 172.4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3%、0.39%和 0.30%。由于农药制剂的有效成分特性各异,产品剂型丰富,而广大农民的农药专业知识和用药习惯差异较大,加之各地气候环境及种植结构差异,因此农药施用效果有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甚至产生农作物不良反应情况,进而引起产品质量纠纷并导致公司品牌受损。

（九）新产品研发及登记不适应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的农药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作物种类繁多、地域分布广泛,未来受种植结构、极端天气、抗药性增强等因素综合影响,病虫害种类、频率和严重程度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只有长期紧密跟踪市场动态、产品种类丰富、产品质量可靠、研发能力出众的农药制剂企业,才能持续提供药效可靠的产品。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产品生产必须获得农药登记证。目前农药登记需要经过多项严格的试验,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当前农药制剂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无法获得农药登记证,或者登记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农药行业系精细化工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专业人才、仪器设备、技术研发体系等对公司持续创新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和高效成熟的研发体系，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剂型,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如果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政策不能绝对确保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将发生大规模的流失，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政策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511.04 万元、587.63 万元及 603.4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58%、6.87%和 6.75%,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未来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不再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条件,或者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未来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少武、张秋芳、张通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合计达到 92.11%。本次发行后,张少武、张秋芳、张通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69.08%,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张少武、张秋芳、张通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预算、对外投资、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的影响。如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有可能导致公司决策权过于集中,进而有可能产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或没有约定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类型 /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 签订日期	地点 / 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灯路 88 号	销售 40%吡唑醚菌酯.咪鲜胺 EW 产品,按销售数量进行阶梯价格核算,每次订货最低不得低于 10 吨	年度销售合同	2020/6/10–2021/12/31	西安、自行提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友好协商或仲裁
2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龙灯路 88 号	销售 72%吡唑醚菌酯.代森联 WDG 产品	年度销售合同	2020/6/10–2021/12/31	西安、自行提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友好协商或仲裁
3	南宁盛琳农资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科园大道 37 号广西农业科技市场	销售极彩、.细炭停、终结炭、金冠彩、巨力健、红洛、细绝等农药品种 20 个品种	年度销售合同	2020/9/5–2021/12/31	渭南市蒲城县、发行人负责送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履行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4	云南天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共信假日商务中心	销售双行道、亮夺、利器、闪满等农药品种	年度销售合同	2020/11/25–2021/12/31	渭南市蒲城县、发行人负责送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履行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5	呈贡林茂农资经营部	呈贡斗南街道办事处斗南社区花卉市场	销售库卡、冠彩、镖雷等农药品种	年度销售合同	2020/9/18–2021/12/31	渭南市蒲城县、发行人负责送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履行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6	呈贡林茂农资经营部	呈贡斗南街道办事处斗南社区花卉市场	销售掌上明钻、丰达山、冲封、镖雷等农药品种	年度销售合同	2020/11/25–2021/12/31	渭南市蒲城县、发行人负责送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履行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7	安道麦（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销售 80%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45%联苯肼酯*哒螨灵悬浮剂	年度销售合同	2020/6/9–2021/12/30	渭南市蒲城县、发行人负责送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履行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8	安道麦（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销售 35%螺虫乙酯噻唑酮悬浮剂、43%联苯肼酯悬浮剂	年度销售合同	2020/6/9–2021/12/30	渭南市蒲城县、发行人负责送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履行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或没有约定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住所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类型 /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 签订日期	地点 / 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江苏托味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采购溴菌腈 42 吨	693.00	2020年8月14日–2021年8月13日	美邦集团仓库、乙方承担运费及在途风险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守约方人民起诉解决
2	浙江宇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采购苯醚甲环唑原药 30 吨	585.00	2020年9月16日–2021年9月15日	美邦集团仓库、乙方承担运费及在途风险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守约方人民起诉解决
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	采购白色甲基硫菌灵原药 400 吨、白色多菌灵原药 64 吨	1,666.40	2021年7月2日–2021年11月30日	美邦集团仓库、送货至需方所在地	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采购联苯肼酯原药 20 吨	920.00	2021年7月6日–2022年7月5日	美邦集团仓库、供方承担运费及在途风险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发行人所在地人民起诉解决
5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供方）	江苏省新沂市唐店化工园区	采购霜脲氰 50 吨	530.00	2021年7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美邦集团仓库、供方承担运费及在途风险	按照民法典相应条款执行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	浙江宇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采购苯醚甲环唑原药 30 吨	504.00	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	美邦集团仓库、乙方承担运费及在途风险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甲方所在地方人民起诉解决
7	辽宁众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伊吗图村（氣产业开发区）	采购戊唑醇原药 100 吨	750.00	2021年6月10日–2022年6月9日	美邦集团仓库、乙方承担运费及在途风险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甲方所在地方人民起诉解决
8	永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乙方）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平安金融中心 2 幢 2601 室 –2b	采购乙螨唑原药 20 吨、咪鲜胺原药 40 吨	712.00	2021年6月15日–2022年6月14日	美邦集团仓库、乙方承担运费及在途风险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甲方所在地方人民起诉解决
9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卖人）	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采购吡虫啉原药 30 吨、啶虫脒原药 15 吨	559.50	2021年6月10日–2021年12月31日	买受人指定、送货至需方所在地	按合同法执行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出卖人所在地方人民起诉解决
10	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出卖人）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工园区海滨四路	采购丙森锌原药 30 吨、代森联原药 130 吨	567.50	2021年6月10日–2021年12月31日	买受人指定、送货至需方所在地	按合同法执行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出卖人所在地方人民起诉解决
11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出卖人）	仪征市大连路 3 号	采购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50 吨	890.00	2021年6月10日–2021年12月31日	买受人指定、送货至需方所在地	按合同法执行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出卖人所在地方人民起诉解决
12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出卖人）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五路	采购联苯菊酯 20 吨、氯氟菊酯 3 吨、吡唑醚菌酯原药 50 吨、丙环唑原药 40 吨、苯醚甲环唑原药 30 吨	1,787.00	2021年6月10日–2021年12月31日	买受人指定、送货至需方所在地	按合同法执行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出卖人所在地方人民起诉解决

3、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4、借款、担保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或没有约定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等）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行	汤普森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61000091100190 90003）	1,000	2019.9.24–2025.9.23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6100009110041909 0003）;《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6100009110061909 0003）
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美邦农资	《授信额度协议》（NY0100105101202103000160 2）	3,000	2021.3.31–2023.3.30	《最高额保证合同》（NY0100105101202103000160 2）、《最高额抵押合同》（NY0100105101202103000160 1）

（2）银行借款（承兑）合同

序号	借款人 / 承兑人	借款银行 / 承兑银行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美邦农资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NY0100405101202011000 03）	2,000	2020.11.4–2021.5.4	《最高额保证合同》（NY0100105101202003000050 1）,保证人:美邦药业、张少武、张通;《最高额抵押合同》（NY0100405101202010000050 2）,抵押物: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97319 号
2	美邦农资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NY0100405101202012000 10）	1,000	2020.12.16–2021.6.16	《最高额保证合同》（NY0100105101202003000050 1）,保证人:美邦药业、张少武、张通;《最高额抵押合同》（NY0100405101202010000050 2）,抵押物: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97319 号
3	美邦农资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NY0100405101202101000 01）	1,000	2021.1.7–2021.7.7	无
4	美邦农资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NY0100405101202101000 12）	1,000	2021.1.28–2021.7.28	无
5	汤普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02610062962101040 00100）	1,000	2021.1.4–2022.1.3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6100009110041909 0003）;《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6100009110061909 0003）
6	美邦农资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NY0100405101202103 00001）	500	2021.3.4–2021.9.4	无
7	美邦农资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NY0100405101202104 00006）	1,000	2021.4.9–2021.10.9	《最高额保证合同》（NY0100105101202103000160 2）、《最高额抵押合同》（NY0100105101202103000160 1）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不动产购买协议

合同名称	出售方	购买方	不动产面积（㎡）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违约责任
西安石羊食品科技工业园二期房屋销售协议	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	5,745.92	2,528.20	2020/8/27	正常履行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西安石羊食品科技工业园二期房屋销售协议	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亚太检测	6,577.01	2,893.88	2020/8/27	正常履行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西安石羊食品科技工业园项目地下车位转让协议	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	26个车位	234.00	2020/8/27	正常履行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2、入园协议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入园方）	土地面积（亩）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违约责任
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入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渭北煤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诺正生物	400	6,000.00	2020/7/15	正常履行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入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汤普森	200	3,000.00	2020/7/17	正常履行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基本案情

2020 年 6 月 2 日,汤普森收到阿克苏市人民法院（2020）新 2901 民初 2169 号《应诉通知书》,原告邓永辉及侯龙富就第四被告四川农得利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五被告孙建国向原告推销使用的由第一被告德州绿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第二被告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被告山东联合生产销售的农药造成其种植的香梨减产一事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五被告共同赔偿因生产经销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给原告造成的香梨药害损失 3,555,261 元;2. 请求判令五被告共同赔偿香梨药害二次人工费 150,000 元;3. 请求判令五被告共同赔偿香梨分选费 203,065 元。以上三项合计 3,908,326 元。4.本案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送达费由被告承担支付。

2021 年 1 月 30 日,阿克苏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新 2901 民初 216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汤普森农药标签上的配比及使用方法通俗易于理解和把握,符合《农药产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并判决驳回原告邓永辉、侯龙富的诉讼请求。对